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未成年人节目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未成年人节目制作

3.检查项：对确需报道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，披露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行为；对于不可避免含有上述内容的，未采取技术处理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：对确需报道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，是否披露犯罪案件中未成年人当事人的姓名、住所、照片、图像等个人信息，以及可能推断出未成年人当事人身份的资料；对于不可避免含有上述内容的画面和声音，是否采取技术处理，达到不可识别的标准。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a 对确需报道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，未披露犯罪案件中未成年人当事人的姓名、住所、照片、图像等个人信息，以及可能推断出未成年人当事人身份的资料；

b 对于不可避免含有上述内容的画面和声音，采取了技术处理，达到不可识别的标准。

不合格情形：a 对确需报道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，披露了犯罪案件中未成年人当事人的姓名、住所、照片、图像等个人信息，以及可能推断出未成年人当事人身份的资料；

b 对于不可避免含有上述内容的画面和声音，未采取技术处理，达到不可识别的标准。